

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示范项目（二期）

设计项目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二期）设计

（二）服务类别：工程设计

（三）工程地点：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新会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12 号
2	新会区大泽镇人社所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圩镇影剧院后楼侧
3	新会区大泽镇万洋园区	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
4	新会区罗坑镇人社所	新会区罗坑镇侨光路 3 号
5	新会区双水镇人社所	新会区双水镇康宁街 6-2 号（双水镇公共服务中心）
6	新会区崖门镇人社所	新会区崖门镇迎宾南路 10 号
7	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招聘广场
8	新会区古井镇人社所	新会区古井镇新兴街康乐新村 1 幢 103
9	新会区三江镇人社所	新会区三江镇圩镇汇龙一路江苑小区 4 幢
10	新会区睦洲镇人社所	新会区睦洲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原址
11	新会区大鳌镇人社所	新会区大鳌镇光华路 8 号

（四）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约 200 万元

三、服务要求

（一）提交设计文件内容：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如果有）、各专业计算书。

(二)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设计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所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 供应商在进行设计前应对项目背景和条件进行充分了解, 所作出的第一次设计如未能完全满足发包人需求, 供应商须作修改; 如果第二次设计仍未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 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赔偿数额由采购人合理规定。

(四) 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予以充分配合, 派出专职项目设计团队全程跟踪项目进展。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 新会区

五、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服务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95543.40 元。服务费收费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 2024》, 最高不超过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经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审核定案的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 择优选取。

六、回避情形

(一) 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二)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七、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八、验收

（一）验收时间。

按设计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最终设计图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并经发包人确认。

（三）验收标准。

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合理赔偿。

九、支付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准。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